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設審計及廉署報告跟進機制與問責制度

近日，工務運輸司司長回應社會對輕軌工程的質疑時指，因現時沒有整體規劃，無法估算輕軌整個規劃的預算和完成時間；又指相關部門員工年輕無經驗等，引起社會嘩然。由於運建辦成立多年，且成立目的就是為了輕軌工程，加上審計署連同今次已對輕軌進行四階段審計工作，若以無經驗為由，明顯就是未有充分重視過去審計報告的建議，而且更有「推卸及逃避責任」之疑。

事實上，過去不少部門對於審計或廉署報告並未充分重視，只有在公佈當下才表示下一階段會改善，但及後既敷衍了事，對監督管理工作的優化有限，成為一些部門不斷犯錯的原因。現時除了社會文化範疇較積極對待審計或廉署報告的建議，並對相關官員進行問責外，其餘部門過往似乎未有類似的積極行為，令坊間對審計或廉署報告的作用成疑。因此，未來如何確保審計或廉署報告發揮更好的作用，避免官員重覆犯錯、屢錯不改，尤為重要。

此外，政府在 2015 年提出《五年規劃》時，就明確指出要強化官員績效評估與問責制度，“有序建立並推行績效評估與官員問責緊密結合的績效問責制，通過對政府績效水平的考察，強調不合格、不作為的官員要承擔一定的責任”。社會亦關注相關制度能否如期完成，讓官員對施政與決策負上應有之責，不敢不作為或亂作為，提升施政效率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為了提升各公共行政部門對審計或廉署報告的重視，切實糾正缺失。請問當局能否建立報告的後續監督跟進機制，要求認真檢討及落實改善方案？

2. 對於今次主導輕軌工作的運建辦明顯未有重視過去的審計工作，謹慎處理輕軌工程，更推搪經驗不足以圖卸責。請問當局後續將有何跟進工作，例如會否提出紀律程序等，以挽回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？
3. 近期當局表示《五年規劃》正展開中期評估，請問當局如何確保有關官員績效評估與問責制度的部分能否達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